（上接D4 版）

③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④获取了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单与尚未申报原始单据，核对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情况；

⑤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与期后回单，执行了替代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伴随着疫情缓解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印度地区的贸易摩擦影响，且印度商工部已经终止了相关反倾销措施，故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异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4）因收入发生时点、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幅度、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十一

1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申请人的水、电、汽主要向关联方奇峰化纤采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化纤”）、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盟腈纶”）购买水电汽、压缩空气、生产所需材料与车间劳务，同时向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采购工程安装、建设服务用于车间、项目建设。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制造业务，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特定标准的水、电及蒸汽，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需要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006 年，奇峰化纤相关水、电、汽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产。为实现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经吉林化纤、化纤集团与奇峰化纤三方商议，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成立动力分公司，负责吉林化纤、奇峰化纤公用设施的运营管理。200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动力分公司签署《出租公用工程协议》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动力分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赁公司的水、电、汽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向公司及其在吉林的子公司提供水、电、汽和污水处理服务。2008 年 8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由于动力分公司没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很难正常运转，同时考虑到奇峰化纤设备较新、运行效率相对较高，经三方商议，注销动力分公司，由奇峰化纤负责公用设施的运营管理。公司与奇峰化纤约定奇峰化纤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赁发行人的水、电、汽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向吉林化纤及其在吉林子公司提供水、电、汽和污水处理服务。2020 年起，根据园区统一安排，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内水电汽的供应，故 2020 年起，公司仅向奇峰化纤购买少量压缩空气。

吉盟腈纶为奇峰化纤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腈纶产品的开发、生产业务，吉盟腈纶与奇峰化纤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压缩空气，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安排向其购买压缩空气。

建安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由于公司与建安公司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可以较快进行相关施工安排，故公司在综合考虑下，按照生产车间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向其采购工程安装与建设。

发行人主要从事粘胶纤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粘胶纤维是以棉、木、竹等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过化学方法制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集中在与纺织等相关的领域。发行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内容未超出双方正常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奇峰化纤	采购材料	2.13	0.00
奇峰化纤	采购水、电、汽	55,773.35	98.86
建安公司	工程服务	146.44	1.58
吉盟腈纶	采购压缩空气	9.78	3.24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奇峰化纤	采购材料	145.07	0.10
奇峰化纤	采购水、电、汽	49,097.67	99.62
建安公司	工程结算	34.95	0.32
吉盟腈纶	采购压缩空气	18.77	6.51
吉盟腈纶	采购材料	5.22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奇峰化纤	采购材料	3.46	0.05
奇峰化纤	采购水电汽、压缩空气	256.44	85.00
建安公司	工程结算	54.59	0.51
吉盟腈纶	采购压缩空气	45.27	15.00
吉盟腈纶	采购材料、劳务	53.41	0.7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1-9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奇峰化纤	采购材料	3.19	0.06
奇峰化纤	采购压缩空气	201.48	86.34
建安公司	工程结算	100.00	1.08
吉盟腈纶	采购材料、劳务	31.86	13.66
吉盟腈纶	采购压缩空气	0.29	0.0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以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确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汽等能源。根据产业园区统一安排，2018 年–2019 年，由奇峰化纤承接产业园区能源动力业务，向产业园区内其他公司提供水、电、汽等能源；2020 年起，产业园区内能源业务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承接，故自 2020 年起，公司向国兴新材料购买水、电、汽等能源。

1、工业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用水主要为工业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 / 吨）
奇峰化纤	2018 年	工业水	1,665.71	1.00
	2019 年	工业水	1,891.57	0.96
非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 / 吨）
国兴新材料	2020 年	工业水	2,069.19	0.87
	2021 年 1-9 月	工业水	1,678.79	0.8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水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工业水采购单价与采购数量相关，二者呈负相关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工业用水量增加，故采购单价下降。

奇峰化纤与国兴新材料所产的工业水主要供应给吉林化纤，对外销售较少，通过对比第三方采购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在 1-1.2 元/吨。公司工业水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工业水采购数量远大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数量，同时受运输距离以及生产线紧张程度与否相关，故公司的工业水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电

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 / 度）（不含税）
奇峰化纤	2018 年	电	39,728.76	0.40
	2019 年	电	38,884.97	0.45
非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 / 度）（不含税）
国兴新材料	2020 年	电	48,262.99	0.39
	2021 年 1-9 月	电	32,841.51	0.42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平时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0%。根据该通知附件，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 年吉林省大工业用电平均价格在 0.56 元左右，与公司用电含税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电价主要受波峰波谷电价波动影响，有所波动。

参考盘江股份公告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盘江股份说明，煤气层公司向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给予适当优惠，公司从煤层气公司采购电力均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供电单位	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层气公司	电力	0.46	0.46	0.46	0.46
盘州市供电局		0.58	0.60	0.65	0.62

报告期内，公司电价与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用电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蒸汽

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单价（元 / 吨）	吉林碳谷采购单价（元 / 吨）[注 1]
奇峰化纤	2018 年	汽	188.69	165.55	168.83
	2019 年	汽	154.71	166.49	170.89
非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单价（元 / 吨）	吉林碳谷采购单价（元 / 吨）
国兴新材料	2020 年	汽	195.28	152.39	152.74
	2021 年 1-9 月	汽	160.45	159.44	150.26

注：以上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1：吉林碳谷数据来自《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由于其公开发行说明书未公开 2021 年 1-9 月能源单价数据，故此处使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单价与采购数量呈反向变动关系，随着公司产能提升，蒸汽采购数量增加，采购单价下降。

吉林碳谷与公司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通过对比二者蒸汽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吉林碳谷的蒸汽采购单价基本与公司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吉林碳谷蒸汽采购量较发行人较低，故采购价格有小幅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材料金额相对较小。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是检修费用，采购劳务是根据工时与检修工程具体内容作为定价依据；公司采购的材料为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与关联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德”）主要从事纺织及原料等经销，根据其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粘胶纤维相关产品用于销售；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纱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短纤类产品用于后续生产销售；奇峰化纤主要从事各种腈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根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材料（汽油、液碱、盐酸、硫酸、次氯酸钠）以及车间劳务用于后续生产；吉盟腈纶主要从事各种腈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根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材料（柴油、碱、硫酸、次氯酸钠等）以及车间劳务用于后续生产；国兴碳纤维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以及应用，根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辅助材料（柴油等）以及车间劳务用于后续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向福润德、吉林拓普销售粘胶纤维产品；同时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及遵循市场规律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关联方奇峰化纤、吉盟腈纶、国兴碳纤维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务服务，销售零星的备品备件、材料，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粘胶短纤	387.72	0.84
奇峰化纤	提供劳务、材料	2,086.65	9.36
吉盟腈纶	提供劳务、材料	115.49	0.52
吉林拓普	销售复合强韧丝	1,734.52	5.2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复合强韧丝	201.02	4.06
奇峰化纤	提供劳务、材料	501.89	1.44
吉盟腈纶	提供劳务、材料	93.87	0.27
吉林拓普	销售复合强韧丝	11.90	0.24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粘胶短纤	1,594.28	2.31
奇峰化纤	提供劳务、材料	1,534.81	9.43
吉盟腈纶	提供劳务、材料	560.54	3.44
国兴碳纤维	提供劳务、材料	40.67	0.2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1-9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粘胶短纤	638.26	0.66
国兴碳纤维	提供劳务、材料	47.51	0.97
奇峰化纤	提供劳务、材料	299.56	6.11
吉盟腈纶	提供劳务、材料	137.38	2.80
拓普纺织	销售粘胶短纤	223.88	0.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确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粘胶短纤、复合强韧丝等，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具体销售价格根据产品品类、销售时间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品类产品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时间	单价（元 / 吨）	差异率
杭州齐赢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1,966.81	0.01%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65.81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 10 月	12,758.62	0.0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58.62	
丹阳市丹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 年 7 月	12,831.86	-3.33%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74.34	
高密市国强织布厂	非关联方	2020 年 11 月	7,964.60	0.0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64.50	
淮安市永盛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1,238.94	-4.51%
吉林化纤富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69.91	
杭州春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11,548.67	0.38%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4.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材料的业务，但整体金额较小，公司提供劳务与销售零星辅助材料的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报告期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后续回款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福润德	477.92	23.90	477.40	0.52	0.52	–	221.96	11.59	221.44	0.52	0.52	0.52
吉林拓普	–	–	–	–	–	–	–	–	–	240.67	12.03	240.67
奇峰化纤	3.81	0.19	3.81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与会计政策规定，对相关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风险进行了评估，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福润德以外，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性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对福润德存在金额为 0.52 万元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笔款项 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福润德的该笔应收账款已收回。

2、预付关联方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综合分析预付账款的损失风险，对于基本不存在损失风险的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盟腈纶	–		123.28	6.16	–			
国兴碳纤维	–		–		45.96	2.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为每年末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情况评定，针对客户的采购金额、回款情况等将客户评定为不同级别，根据信用等级授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采用该信用政策，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预付款项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中准专字[2019]2011 号》、《中准专字[2020]2065 号》与《中准专字[2021]2110 号》专项说明或专项报告，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性质进行了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四、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期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1 年 1-9 月	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	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	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	第九届六次董事会	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	第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	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合规。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与协议，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4）核查了交易对手方的工商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6）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采购商品向同一产业园区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劳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销售商品的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付款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相关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期后回款良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付款项的信用期与非关联方信用期保持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规。

问题十二

1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8.24 亿元、短期借款 23.08 亿元、长期借款 2.76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2.25	3.67	2.63	3.26
银行存款	21,128.01	16,638.92	23,258.61	13,874.01
其它货币资金	69,693.49	71,917.79	72,906.00	45,095.74
合计	90,823.75	88,560.38	96,167.24	58,973.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分别为 76.47%、75.81%、81.21%、76.73%。

2、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账面库存现金主要用于日常零星开支及备用金用途；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付采购货款及相关费用、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投资活动（购置固定资产等）、筹资活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等。

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保险柜，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金通过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保证金	36,230.00	54,249.64	45,128.29	23,005.00
信用证保证金	4,650.00	7,545.78	5,738.60	12,610.13
借款保证金	–	–	–	164.73
保函保证金	8,900.00	8,900.00	7,003.59	–
银行贷款额度保证金存款		–	–	1,500.00
合计	49,780.00	70,695.43	57,870.47	37,27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279.86 万元、57,870.47 万元、70,695.43 万元与 49,780.00 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与贷款额度保证金存款。

2、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管理，持续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账面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保险柜，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准审字[2019]20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0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中准审字[2021]20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且都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分别出具了《中准专字[2019]2011 号》、《中准专字[2020]2065 号》与《中准专字[2021]2110 号》专项说明或专项报告，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性质进行了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78,548.49	218,142.85	206,515.00	172,636.50
长期借款	20,645.30	48,250.00	52,490.30	9,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43.14	39,019.85	16,991.11	19,697.50
长期应付款 / 租赁负债	3,876.48	8,148.87	21,392.38	–
有息负债合计	261,313.41	313,561.57	297,388.79	202,08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02,084.00 万元、297,388.79 万元、313,561.57 万元与 261,313.4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与应付融资租赁款。

（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较大，主要是由于其行业特性与经营情况所致。

1、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所需日常资金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207.74 万元、239,385.70 万元、239,989.23 万元和 249,442.7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用于经营周转和维持日常运营的货币资金随之增加。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状况与资金管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企业有息负债用于补充日常所需资金。

2、产能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公司长期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根据行业与市场情况，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粘胶长丝产能由 2018 年的 6 万吨/年，在 2021 年达成了 7.00 万吨/年；粘胶短纤产能由 2019 年的 2 万吨/年达到 2021 年末 12 万吨/年，与此同时，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能全额募足，考虑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与货币资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有息负债	261,313.41	313,561.57	297,388.79	202,084.00
货币资金	90,823.75	88,560.38	96,167.24	58,973.01
货币资金 / 有息负债	34.76%	28.24%	32.34%	29.18%
非受限货币资金	41,043.75	17,864.95	38,296.77	21,693.15
非受限货币资金 / 有息负债	15.71%	5.70%	12.88%	1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29.18%、32.34%、28.24%与 34.76%；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 10.73%、12.88%、5.70%与 15.71%，二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有所提升；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下降，主要是一方面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提升产能，相关建设项目增加，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有所提升。

相较于有息负债，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紧缺，无重大偿债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授信额度充足、信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32.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6.7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之内，根据相关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均按期归还了上述有息负债，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根据银行信贷管理政策，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内获得滚动借款，可为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公司现金流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47	10,198.80	7,493.34	17,71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长期以来积累了良好的信用基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故公司根据借款偿还计划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企业资金，从而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故相较于有息负债，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紧缺情形，无重大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货币资金循环中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明细表，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4）检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关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情况；

（5）了解公司取得的大额有息负债情况，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

（6）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存放于银行，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存放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发行人主要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

（4）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了解了公司发行人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与企业还款计划；

（6）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了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对比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中现金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保险柜，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限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通过查询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函证，核实了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固定资产建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所需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基础，且能够在授信额度内获得滚动借款，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紧缺风险，且相关偿债风险较小。

问题十三

1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